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减字第559号

罪犯施伟，男，1987年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5日作出（2016）川20刑初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施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民事赔偿28233元。被告人施伟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9日作出（2016）川刑终558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5年10月14日起至2030年10月13日止。于2017年2月14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因漏罪，四川省简阳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9日作出（2019）川0180刑初156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施伟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与原判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刑期自2015年10月14日起至2031年4月13日止。于2019年5月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（2021）川01刑更4599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减刑后刑期至2030年10月13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施伟被判处民事赔偿28233元（已履行完毕）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施伟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施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施伟减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3年11月2日

附：罪犯施伟减刑材料1卷